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523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造林戶因耕地三七五租約遭公告註銷無法 辦理續約,是否能繼續參加全民造林計畫疑義案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3月5日府農林字第096003924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造林地因係屬承租三七五租約之耕地,非屬私有土地, 且至今本案租約已遭註銷在案,申請人○君尚未有合法使用 土地之權利,故不適用本局96年2月5日林造字第0961740197 號函釋(諒達)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是以,仍應俟貴府依據本局前於96年1月30日林造字第 0961602190號函(諒達)說明儘速查明,並補送相關資料過 局後,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:臺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南縣政府

##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